

关于对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挂牌公司一部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柳生态”或“公司”）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与讨论，现将有关事项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28,775.29 元，同比增加 41.39%。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新增项目园林施工收入较去年增加 279.03 万元、苗木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506.22 万元、材料销售较去年增加 44.64 万元、新增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桂泽商贸手机销售增加 619.70 万元。2021 年，手机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0.83%。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在代理/买断模式下，由客户下订单，公司按要求将货物发出，货物即归客户所有，风险已转移，即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订单金额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货物买卖合同中关于货物交付验收、货款支付、违约



责任等条款内容，说明发出货物是否构成控制权转移，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企业应当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商品控制权转移需满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即公司商品销售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收入确认依据：发生出口业务时为发出商品的海关报关单；发生苗木销售业务时，为苗木出库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①苗木销售受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季节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并不一定能够保证每年均有大额收入增长，属于偶发性收入，2021年度签订并完成了大额苗木销售订单，才有了苗木销售的大幅增长；②桂泽商贸的手机出口业务为公司合并后新开辟的业务线，公司管理层通过前期已掌握的资源，实现了新业务的突破，与合并前并不包含手机的销售业务相比，自然有较大数额的增长。

2021年主要商品销售订单情况：

| 销售品类 | 购买方 | 订单金额（万元） | 币种 |
|------|--------------------|----------|-----|
| 苗木销售 | 洛阳万安山园林有限公司 | 519.9 | 人民币 |
| 苗木销售 |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8.14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金力得商贸有限公司 | 185.96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万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77.98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兴隆电讯有限公司 | 155.76 | 人民币 |

综上所述，收入增加系以上苗木销售及手机出口业务订单增加，并于报告期内完成订单交付，收入的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2、以桂泽商贸手机销售为例，其业务流程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买方即支付定金；卖方收到定金后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卖方收到货代公司无纸化报关单后发送买方；买方收到报关单后支付尾款；卖方收到尾款后向货代公司通知海关放货。验收环节：买方委托卖方在国内代理商仓库进行货物包装箱的数量清点，核对标签显示规格型号，进行外观检查并代为签收同时通知货代公司完成报关及国际物流发运，商品到达买方后，如买方开箱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破损，桂泽商贸并不对此负责，桂泽商贸仅负责向最初供货方（方正公司）转交索赔函。违约责任：对于卖方的要求有一条即卖方逾期发货时，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综上所述，当商品发出即报关完成、海关放行时，控制权已转移，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应收账款与现金流

你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606,181.45 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4.66%，同比增加 41.84%。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457,040.63 元，坏账准备为 3,850,859.18 元，其中 1 至 2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2,286,366.20 元、2 至 3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246,750.00 元、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5,837,560.24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坏账准备测算过程及依据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1. 公司营业收入带动应收账款增长，二者增长率持平；同时从总资产比重看，应收账款的比重变动并不大。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0 万元，2020 年应收账款余额 1029 万元，增加 431 万元，同比增加 41.84%；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923 万，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482 万，增加 1441 万，同比增加 41.38%，与应收账款增长率持平。同时应收账款占 2021 年总资产比重为 14.66%，2020 年占总资产比重为 12.78%，实际增长比例仅为 1.88%；2. 行业特性导致，部分 2021 年新项目和 2021 年以前的老项目均达到了对应的结算节点。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园林绿化，公司签订相关工程合同后开展项目，收款方式主要按照项目月度或季度的总完工进度进行结算。不同项目的履约进度不同，因此导致各期结算金额会有相应变动。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化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密切相关，综上所述，应收账款的变化与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相符。

2021 年新增应收账款的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

| 客户名称 | 应收账款余额 | 期后回款金额 |
|--------------------|---------------|---------------|
| 洛阳宸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600,000.00 | ¥700,000.00 |
| 偃师古都文化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 ¥1,401,464.41 | ¥1,401,464.41 |
|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179,433.24 | ¥350000.00 |
| 洛阳旭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40,187.40 | ¥840,187.40 |
| 郑州高新富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586,676.37 | ¥377,650.88 |

公司客户主要为市政单位和国有企业，客户商业信誉较好，应收

账款可收回性有保障，虽部分应收账款因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或资金安排等因素存在迟延的情况，但是整体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有较大概率收回。

2、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管理层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特点与坏账发生的风险而审慎制定，同时公司在承接业务时，已对客户进行了信用评价和质量的筛选，客户在当地有一定的知名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行业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分析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我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20%，3至4年30%，4至5年50%，5年以上100%。

与同行业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表：

单位：%

| 账龄 | 秦森园林 | 基业园林 | 中辰园林 | 远鸿园林 | 安泰园林 | 九祥园林 |
|------|-------|-------|-------|-------|-------|-------|
| 1年以内 | 5.0 | 5.0 | 3.0 | 3.0 | 5.0 | 5.0 |
| 1至2年 | 10.0 | 10.0 | 5.0 | 5.0 | 10.0 | 10.0 |
| 2至3年 | 15.0 | 15.0 | 10.0 | 10.0 | 10.0 | 20.0 |
| 3至4年 | 20.0 | 20.0 | 20.0 | 30.0 | 30.0 | 30.0 |
| 4至5年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5年以上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如上表所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相比，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综上所述，公司坏账比例计提充分。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2021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10,370,086.94元，同比增加162.54%。其中2021年末款项性质为往来款余额

8,388,500.00 元，年初余额为 0 元。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实质、合同主要条款、服务内容等，说明往来款核算的具体内容，本年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往来款业务实质为合并前洛阳桂泽商贸有限公司向两家单位出借的款项。洛阳桂泽商贸有限公司向郑州品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借款项 2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向郑州城建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出借款项 577.85 万元，借款期限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份分别向郑州品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和郑州城建园林艺术工程有限公司发放催收函，经双方协商，如果在还款期限终止日前，欠款方仍未还款，双方将自动履行借款补充协议。即出借款项需要在两年内还清，还款比例为每半年 25%，双方就此事项已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

4、关于管理费用

你公司 2021 年管理费用 6,515,774.98 元，同比增加 40.52%。其中，工资由 2,573,942.59 增加至 3,654,932.64 元。行政管理人员期初 9 人，本期新增 3 人。

请你公司结合薪酬政策、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平均薪酬等，说明工资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报告期内，工资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一是为激励公司员工

并提高团队稳定性，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的相关制度，每年根据情况对在职员工的基本工资进行不同程度的上涨，并对管理层进行年终奖金激励；二是公司员工数量增加，因业务需要和收购桂泽，我单位招聘了相关人员，2021年职工平均人数为69人，2020年职工平均人数为57人，职工平均人数净增加12人。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总额及平均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增加额 |
|-------------|--------------|--------------|--------------|
| 职工薪酬总额 | 3,654,932.64 | 2,573,942.59 | 1,080,990.05 |
| 当期平均员工数量(人) | 69.00 | 57.00 | 12.00 |
| 平均职工薪酬(元/年) | 52,970.04 | 45,156.89 | 7,813.15 |
| 平均职工薪酬(元/月) | 4,414.17 | 3,763.07 | 651.10 |

综上所述，工资增加符合公司经营要求。

5、关于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你公司以0元对价收购洛阳桂泽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泽商贸）100%股权。根据洛阳光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洛光普审字【2021】161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桂泽商贸资产总额1,251.13万元，负债总额1,001.31万元，净资产总额249.82万元。河南尚德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豫尚德评报字[2021]第076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在实施了资产评估程序后，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桂泽商贸资产总额账面值1,251.13万元，评估值1,199.58万元，评估增值-51.55万元，增值率-4.12%；负债总额账面1,001.31万元，评估值1,001.31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49.82万元，评估值198.27万元，

评估增值-51.55 万元，增值率-20.63%。

请你公司：

(1) 结合收购协议主要条款、标的公司桂泽商贸的经营范围、收购目的等，说明对全资子公司桂泽商贸的后续经营安排；

(2) 说明收购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公司回复：

1、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尚柳生态以 0 元为对价收购桂泽商贸 100% 股权，合并前桂泽商贸的会计政策应调整至与尚柳生态统一，合并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收购后经营层由尚柳生态委派或指定。桂泽商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收购目的：尚柳生态管理层开辟了大宗商品交易及进出口业务通道，但因原公司经营范围和资质受限，无法开展相关业务。而桂泽商贸有限公司具有契合的经营范围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海关备案回执，已具备进出口相关的资质。因此在与桂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友好协商后，双方达成一致，由尚柳生态对桂泽商贸有限公司进行协议收购，合并后，桂泽商贸的后续经营安排主要集中在大宗商品交易及进出口交易上。

2、合并前桂泽商贸的坏账政策与尚柳生态存在偏差，桂泽商贸按尚柳生态要求的坏账比例计提后，桂泽商贸在合并日的账面净资产为-9.69 万元，但基于桂泽商贸拥有进出口资质及相应的经营范围，与尚柳生态后续业务发展契合，预期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流入能覆盖

支付的股权收购成本，故经过协商后，由尚柳生态以 0 元收购桂泽商贸全部股权。综上所述收购价格低于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原因合理，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河南河南尚柳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26日



关于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对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作为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柳生态”）2021 年年度报告的会计师，对问询中提到的需要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28,775.29 元，同比增加 41.39%。你公司解释主要原因为新增项目园林施工收入较去年增加 279.03 万元、苗木销售收入较去年增加 506.22 万元、材料销售较去年增 44.64 万元、新增并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桂泽商贸手机销售增加 619.70 万元。2021 年，手机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0.83%。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附注披露，在代理/买断模式下，由客户下订单，公司按要求将货物发出，货物即归客户所有，风险已转移，即确认收入。请你公司：

（1）结合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收入确认依据、订单金额等，说明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货物买卖合同中关于货物交付验收、货款支付、违约责任等条款内容，说明发出货物是否构成控制权转移，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对商品销售执行的审计程序，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回复：

1、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政策：企业应当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商品控制权转移需满足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即公司商品销售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商品控制权转移时。收入确认依据：发生出口业务时为发出商品的海关报关单；发生苗木销售业务时，为苗木出库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①苗木销售受市场价格、供需关系、季节因素等多方面影响，并不一定能够保证每年均有大额收入增长，属于偶发性收入，2021年度签订并完成了大额苗木销售订单，才有了苗木销售的大额增长；②桂泽商贸的手机出口业务为公司合并后新开辟的业务线，公司管理层通过前期已掌握的资源，实现了新业务的突破，与合并前并不包含手机的销售业务相比，自然有较大数额的增长。

2021年主要商品销售订单情况：

| 销售品类 | 购买方 | 订单金额（万元） | 币种 |
|------|--------------------|----------|-----|
| 苗木销售 | 洛阳万安山园林有限公司 | 519.9 | 人民币 |
| 苗木销售 | 河南通瑞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98.14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金力得商贸有限公司 | 185.96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万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77.98 | 人民币 |
| 手机出口 | 兴隆电讯有限公司 | 155.76 | 人民币 |

综上所述，收入增加系以上苗木销售及手机出口业务订单增加，

并于报告期内完成订单交付，收入确认符合收入确认政策。

2、以桂泽商贸手机销售为例，其业务流程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买方即支付定金；卖方收到定金后委托货代公司进行报关；卖方收到货代公司无纸化报关单后发送买方；买方收到报关单后支付尾款；卖方收到尾款后向货代公司通知海关放货。验收环节：商品到达买方后，如买方开箱发现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破损，桂泽商贸负责向最初供货方转交索赔函。违约责任：卖方逾期发货的，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综上所述，当商品发出即报关完成、海关放行时，控制权已转移，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针对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商品发货、验收、退换货、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

(2) 我们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报关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我们对公司销售负责人、业务员进行访谈，了解相关内控制度，并评价其内控的有效性。

2、企业发出货物时控制权已转移，客户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结合具体的会计准则要求分析如下：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公司和客户就销售条款均已达成一致。

(2)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销售条款中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销售条款中明确约定了商品销售的方式、销售单价和货款支付条款。

(4)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销售条款具有商业实质,履行该合同将使企业商品转变为现金流,能够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和金额。

(5)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销售条款中明确约定了货款结算方式,货物发出即海关放货时,对价已经收回。

综上所述,公司将货物发出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河南尚柳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08月26日

